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張瀨文

被告 NGUYEN VAN HUNG(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證據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該案件經提起上訴後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查被告NGUYEN VAN HUNG(中文姓名：阮文雄)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日以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而終結，原告於114年2月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
02 事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日期及本院
03 收狀戳記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
04 駁回。又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
05 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依法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
07 訴訟途徑向本院民事庭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7 書記官 林佩萱